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C9版)

产品等级分类	产能（万kVA）				
	目前设计产能	本次募投新增	达产后	比例	产能增幅
特高压（1000kV交流）	0	368	368	2.35%	全为新增
±800kV直流	0	300	300	1.92%	全为新增
750kV交流	100	278	378	2.41%	278.00%
500kV（包括330kV）交流	4160	3150	7310	46.68%	75.72%
±500kV直流	260	340	600	3.83%	130.77%
220kV交流	2640	2665	5305	33.87%	100.95%
110kV交流及以下	970	430	1400	8.94%	44.33%
合计	8130	7531	15661	100%	92.63%

“十一五”后三年至“十二五”期间我国变压器市场年需求量将超过12亿kVA，其中220kV及以上产品需求量大约4.7亿kVA（不含特高压）。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1.57亿kVA变压器产品产能，扣除10%用于出口国际市场后，安排在国内销售的变压器产品为1.41亿kVA，总体市场占有率11.75%，与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相比略有增加。

从产品结构上分析，结合公司目前的销售结构，安排9%的产能用于110kV产品生产；5%用于特高压产品生产；86%用于220kV及以上产品生产。扣除10%用于出口国际市场，220kV及以上的变压器产品用于国内销售为1.22亿kVA（不含特高压），与国内4.7亿kVA的需求量相比，市场占有率约为26%，与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相比也略有增加。

随着未来电源建设的稳步增长，电网公司将加大对电网投资、改造的投入，我国的变压器市场需求在“十一五”及以后的几年中，将保持一个比较高的年需求量，旺盛的市场需求不仅能消化公司募集项目达产后的产能，而且给公司提供了一个做大做强的机遇。

截止2008年6月29日，公司储备的未完成的变压器产品订单总额超过1.8亿kVA，合同金额超过130亿元。其中，500kV及以上变压器产品订单达到1.2亿kVA，占订单总额的比重超过68%。由于2008年全年生产计划已经排满，公司已不再承接需2008年交货的订单。目前公司设计产能只有8130万kVA，产能缺口非常大，继续靠对设备填平补齐的方式增加产能已不能满足需要，公司对迅速提高产能的要求非常迫切。

2、具体项目

（1）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装备产业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按照沈阳市政府城市规划要求，沈变公司将从当前所在的沈阳市铁西区整体搬迁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开发区投资166,8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59,798万元）建设年产8000万kVA的变压器生产基地。

本项目于2007年9月8日已在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沈阳市发改委下发了《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发改备字[2007]58号）。

2007年9月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公司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装备产业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的复函》（发改办工业[2007]2137号），将本项目列为国家发改委2007年重大装备国产化专项，并给予13600万元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补助，沈变公司已于2007年12月27日收到了该笔款项。

②技术准备情况

A、公司司1000kV特高压变压器技术准备情况：

公司1000kV特高压变压器技术是在750kV电力变压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的，目前公司已拥有1000kV特高压变压器生产技术。公司已取得1000kV变压器专利4项，技术秘密2项。公司为武汉特高压研究所研制的1000kV试验变压器已交付使用，公司第一台1000kV特高压变压器产品将于2008年6月22日开始进行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

国家电网公司750kV交流输变电线路目前已开工建设3条，首条线路2006年10月已成功运营，其余2条线路将于2008年底投运。目前公司已拥有成熟的750kV电力变压器技术；拥有750kV电力变压器产品批量化生产的技术保障能力，公司已为国家电网公司提供4台750kV变压器，1台800kV变压器。

B、公司±800kV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产品技术准备情况：

公司±500kV直流换流变压器技术自西门子公司引进，经过技术消化、吸收，公司已拥有±500kV直流换流变压器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500kV直流输变电线路已开工建设3条，首条线路2007年8月已成功投运，公司已为国网公司提供20台±500kV直流换流变压器、平波电抗器；2008年6月，公司承担了12亿元的呼伦贝尔至辽宁直流输电工程全部28台±500kV直流换流变压器生产任务。公司已取得±500kV直流换流变压器专利2项，并参与了行业直流产品标准制定，公司“高压直流输电系统及设备关键技术标准研究”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已拥有成熟的±500kV直流换流变压器技术，为公司±800kV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的研制提供了技术准备。为进一步保障公司±800kV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制成功，公司±800kV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将分别与西门子公司、ABB公司联合设计。

公司自主研发的±800kV特高压平波电抗器第一台产品已研制成功并于2008年6月11日一次性通过所有试验，±800kV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已完成设计。

③投资计划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66,800万元，其中，建设资金140,1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6,618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包括建筑工程费49,537万元，占比35.3%；设备购置工程费50,893万元，占比36.3%；安装工程费用2,739万元，占比2%；其他费用37,013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6552万元），占比26.4%。

本项目已开始投资，预计2008年底开始分阶段投产，项目实施内容及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计划							
		2007年				2008年			
		1	2	3	4	1	2	3	4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设计			—	—				
4	土建工程施工				—	—	—		
5	设备订购及安装调试					—	—		
6	投产验收							—	—

④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500,000万元，利润总额51,156万元。

（2）特高压并联电抗器专项技术改造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34,7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1,833万元）。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各电压等级并联电抗器941万kVar。

本项目于2007年1月10日已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湖南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建设特高压并联电抗器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07]18号）。从稳健原则出发，公司对该项目的生产纲领进行了调整，降低了特高压产品的设计产能，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7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特高压并联电抗器专项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纲领变更问题的批复》（湘发改函[2007]241号）对该项目生产纲领的调整进行了确认。

2007年7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特高压直流输电设备自主化基地建设等4个特高压输电设备改造项目的复函》（发改办工业[2007]1733号），将本项目列为国家发改委2007年重大装备国产化专项，并给予2,650万元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补助，衡变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收到了该笔款项。

②技术准备情况

公司1000kV特高压并联电抗器技术是在750kV并联电抗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的，目前公司已拥有成熟的750kV及1000kV并联电抗器生产技术。

公司电抗器技术自乌克兰扎布罗热变压器研究所引进，公司已在消化、吸收乌克兰扎布罗热特高压电抗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相同类型电抗器的主要设计优势进行再创新，形成不同于国内其他厂家的超、特高压电抗器研制技术。公司已取得750kV电抗器专利7项，技术秘密7项；申请1000kV电抗器专利7项。

国家电网公司750kV交流输变电线路目前已开工建设3条，首条线路2006年10月已成功运营，其余2条线路将于2008年底投运。公司已拥有750kV并联电抗器产品批量化生产能力，产品可靠性高、安全性好、性能优良。公司已为国家电网公司提供8台750kV电抗器，该750kV电抗器荣获了“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公司第一台1000kV并联电抗器产品已研制成功，2008年5月18日一次性通过全部出厂试验和型式试验项目，试验全过程经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运行公司、中国电科院、国网武高院、江苏电力试验研究所、湖北电力试研究院、意大利CESI等国内外知名权威机构的专家见证。

③投资计划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4,700万元，投资范围包括项目建设资金26,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2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包括建筑工程费5,432万元，占比20.5%；设备购置工程费17,721万元，占比66.9%；其他费用3,347万元，占比12.6%。

本项目已开始投资，预计2008年12月底前投产，项目实施内容及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时间表							
		2007年				2008年			
		1	2	3	4	1	2	3	4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初步设计	—	—						
3	施工设计		—	—					
4	土建公用工程施工			—	—	—	—	—	
5	设备订货安装调试		—	—	—	—	—	—	
6	投产验收						—	—	—

④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96,230万元，利润总额12,849万元。

（3）新疆变压器“十一五”技术改造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000万元，流动资金8,000万元，由新变厂负责实施。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各类变压器产品年产量2500万kVA的生产能力，达纲年实现销售收入166,990万元，利润总额13,250万元。

本项目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该委员会于2007年11月15日下发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十一五”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新经贸技备[2007]97号）。

②投资计划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0,000万元，投资范围包括项目建设资金3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包括建筑工程费6593万元，占比20.6%；设备购置工程费19175万元，占比59.92%；安装工程费1322万元，占比4.13%；其他费用4910万元，占15.34%。

项目建设期1.5年，项目实施内容及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计划													
		2007年（季度）		2008年（季度）				2009年（季度）				2010年（季度）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2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		—	—											
3	施工设计及工程施工			—	—	—	—	—	—						
4	设备订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5	投产验收						—	—	—	—	—				
6	达产											—	—	—	—

③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166,990万元，利润总额13,250万元。

（二）新疆线缆“十一五”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19,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509万元，流动资金4,291万元，上述资金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由新缆厂负责实施。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超高压输电线路架空导线12000吨，煤矿用橡套电缆800km，油田用电缆1000km。本项目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该委员会于2007年11月15日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十一五”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新经贸技备[2007]98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投资计划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9,800万元，投资范围包括项目建设资金15,5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291万元。其中，项目建设资金包括建筑工程费1,266万元，占比8.16%；设备购置工程费11,011万元，占比71%；安装工程费用458.83，占比2.95%；其他费用2774万元，占比17.89%。

项目建设期1年，项目实施内容及计划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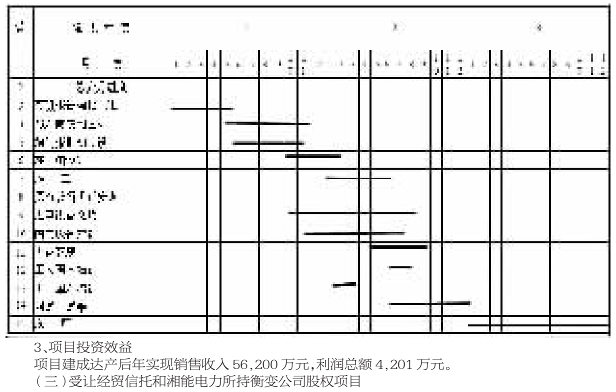

3、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56,200万元，利润总额4,201万元。

（三）受让经贸信托和湘能电力所持衡变公司股权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十一五”期间我国迎来电网建设新高潮，衡变公司订单饱满，流动资金不足，为抓住机遇，2007年11月衡变公司股东会通过了2007年进行增资扩股的方案，增资扩股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置部分瓶颈设备。

衡变公司增资方案为：招商银行通过向社会发行“特变电工股权投资理财计划（产品编号：8135）”筹集资金，并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经贸信托）对衡变公司投资，投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320万元；原股东湖南雁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雁能建设）向衡变公司增资685.44万元。经贸信托和雁能建设的增资价格均按衡变公司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6月30日单位净资产1.68元确定。

2007年12月28日，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翼会验字[2007]第199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经贸信托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7,663万元，其中10513.69万元进入实收资本，7,149.3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雁能建设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85.44万元，其中408万元进入实收资本，277.44元进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9日，衡变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4304000000094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扩股前后衡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万元)	占比（%）	增资后(万元)	占比（%）
特变电工	26280.61	86.17	26280.61	63.45
湘能电力	3628	11.89	3628	8.76
雁能建设	591.39	1.94	999.39	2.41
经贸信托	0	0	10513.69	25.38
合计	30500	100	41421.69	100

2、投资计划

2008年2月18日，公司与经贸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受让经贸信托将所持衡变公司10,513.69万元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应在2008年12月20日向经贸信托支付股权转让款1,554.34万元，并于2009年6月21日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442.32万元。

2008年2月25日，公司与湘能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以衡变公司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12月31日单位净资产1.99元受让湘能电力持有的衡变公司3628万元股权，共计7,219.72万元，受让资金全部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特高压并联电抗器专项技术改造项目增资和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占衡变股权比例上升到98.09%。

3、收购衡变公司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近三年来，衡变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发展速度，资产、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都有较大增幅。

衡变公司与特变电工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度）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度）		2005年12月31日（2005年）	
	衡变公司	特变电工	衡变公司	特变电工	衡变公司	特变电工
总资产	191,964.19	1,003,057.5002.09	134,212.72	741,424.86	126,928.42	681,061.65
净资产	82,606.48	333,507.45	47,859.43	235,517.72	41,919.14	212,770.81
主营业务收入	202,060.44	893,122.31	154,648.66	614,380.41	93,575.58	482,680.56
利润总额	20,583.83	69,730.42	10,393.17	30,930.25	6,806.71	22,191.59
净利润	17,741.25	61,053.58	9,214.28	27,351.58	3,707.03	14,746.34

输变电产业目前是特变电工的支柱产业，衡变公司无论从规模还是从产量上所占的比重都比较高。2007年衡变公司营业收入占特变电工营业收入的22.62%，净利润占特变电工净利润的29.06%。因此，通过本次对衡变公司股权收购，可以提高特变电工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但受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继续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的空间越来越小。公司虽然采取了诸如发行短期融资券、通过信托计划融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等措施来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2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产能、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通过增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并使公司采用更加合理的采购策略，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发 行 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
联 系 人：郭俊香、焦海华
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　　真：0994－2723615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4层
联 系 人：田树春、王浩、牛旭东、喻东、邓睿
联系电话：010－68573828，68573660
传　　真：010－68573837

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08-03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特变电工”）增发不超过1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6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4,647.38万元。

4、本次发行价格为17.73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7月29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特变电工股票均价。

5、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和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2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优先配售103,977,560股。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89”，申购简称“特变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7、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网上配售代码为“700089”，配售简称“特变配售”，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0089”，申购简称为“特变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对象、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8年8月5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9、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股份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10、本公告仅对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和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7月29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特变电工、发行人、公司	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1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申购日/T日	指2008年7月31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4,647.38万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6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4、发行地点

所有与上交所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在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含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无锁定期安排。单个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上限为7800万股。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7.73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7月29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特变电工股票均价。

7、优先配售权

本次发行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30日（T-1日）收市后持股数量以10:1.2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优先配售103,977,560股。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89”，申购简称“特变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8、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股份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10、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以下时间为正常交易日，本次发行工作及特变电工股票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年月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7月29日（星期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2008年7月30日（星期三）	网上路演日、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7月31日（星期四）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1	2008年8月1日（星期五）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2008年8月4日（星期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确定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T＋3	2008年8月5日（星期二）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2008年8月6日（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1、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特变电工不设涨跌幅限制。

12、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的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89”）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配售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乘以0.12。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优先配售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数量一致。

（2）扣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份外，其它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数量下限为50万股（含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a
网上通过“730089”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089”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由于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尾数所导致的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获得优先配售的具体安排

（一）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

1、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89”、申购简称“特变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

2、申购价格为17.73元/股。

3、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优先配售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数量一致。

4、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除通过网上申购专用代码“700089”行使优先配售权外，还可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089”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700089”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权。通过“730089”申报的有效申购按照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进行发售。

（二）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程序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特变配售”委托单，代码“700089”，认购价格为17.73元/股。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12，不足1股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

四、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具体安排

（一）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089”，申购简称为“特变增发”。

2、申购价格为17.73元/股。

3、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个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数量上限为7,800万股。

4、除法定机构投资者账户以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相关系统自动剔除。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足额缴纳申购款。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三）配号与抽签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年8月1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的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8年8月4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2008年8月5日（T+3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8年8月5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08年8月5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于当日将抽签结果通过上交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2008年8月6日（T+4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四）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8月1日（T＋1日）至第三个工作日，即2008年8月5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2008年8月5日（T＋3日）发售股票，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即2008年8月6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项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年7月30日（T-1日）14:00-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
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
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　真：0994-27236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人：郭晴丽　郭红　闫骊巍　田树春　王浩　牛旭东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010-68573825　010-68573809
传　真：010-68573837　010-68573606　010-68573826

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08-03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特变电工”）增发不超过1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6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4,647.38万元。

4、本次发行价格为17.73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7月29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特变电工股票均价。

5、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2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优先配售103,977,560股。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89”，申购简称“特变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7、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8年8月5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9、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股份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10、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7月29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特变电工、发行人、公司	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1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申购日/T日	指2008年7月31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4,647.38万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6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4、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在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含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无锁定期安排。单个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上限为7800万股。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7.73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8年7月29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特变电工股票均价。

6、优先配售权

本次发行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30日（T-1日）收市后持股数量以10:1.2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优先配售103,977,560股。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89”，申购简称“特变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股份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8、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9、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以下时间为正常交易日，本次发行工作及特变电工股票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年月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7月29日（星期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2008年7月30日（星期三）	网上路演日、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7月31日（星期四）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1	2008年8月1日（星期五）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2008年8月4日（星期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确定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T＋3	2008年8月5日（星期二）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2008年8月6日（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特变电工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的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89”）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配售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乘以0.12。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优先配售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数量一致。

（2）扣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份外，其它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数量下限为50万股（含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a
网上通过“730089”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089”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由于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尾数所导致的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申购方法和申购程序

（一）网下申购股数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的下限为50万股（含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单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80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08年7月31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68573837　010-68573606　010-68573826。

投资者须于2008年7月31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当日联系电话010-68573828　010-68573825　010-68573809：

_①《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表1）
_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_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_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_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_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_⑦国有性质机构投资者，须提交国资委批文复印件（国有股东标示SS）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的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7月31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户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26014210010606
同城交换号：　011606516
联行号：　8723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5100001266
联系人：　郭红、闫骊巍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010-68573825　010-68573809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7月31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7月31日17:00之前到达上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者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8年8月5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数量、网下网上获配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及获配数量、网上中签率、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

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8月5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8年8月5日（T＋3日）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08年8月5日（T＋3日）退款。

（3）机构投资者所有申购冻结资金（含获得优先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8年8月1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7年8月6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年7月30日（T-1日）14:00-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
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
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　真：0994-27236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人：郭晴丽　郭红　闫骊巍　田树春　王浩　牛旭东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010-68573825　010-68573809
传　真：010-68573837　010-68573606　010-68573826

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8日

附件：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网下申购)

重要提示
本表由机构投资者认真填写。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10-68573837　010-68573606　010-68573826
咨询电话：010-68573828　010-68573825　010-68573809

单位全称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是否追加申购	是/否	本次申购为第　次申购，总申购　次	
申购股数	大写：　万股　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发行价格）	大写：　元　小写：　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大写：　元　小写：　元		
申购定金汇入笔数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esc.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单位全称相同。

3、申购股数限制：①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低于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为不得超过7,800万股。②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08年7月31日（T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8年7月31日15:00时前将本表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上海）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国有性质机构投资者须提交国资委批文复印件（国有股东标示SS）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将传真文件原稿以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传真首页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经办人”、“电话”。

6、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申购传真：010-68573837　010-68573606　010-68573826

申购咨询电话：010-68573828　010-68573825　010-68573809、传真文件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四层 邮编：100045